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鄧雅文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44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53039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宣導素材連結1份 (41671662_1153039785_1_ATTACHMENT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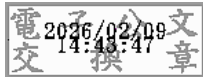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115年2月份打詐臺北隊反詐宣導素材附件之跑馬燈文字內容，請各單位協助推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5年2月6日北市警刑經字第11530311381號函辦理及本局115年2月6日北市教學字第1153039211號函（計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旨揭反詐宣導素材附件之跑馬燈文字修正為「年節網購慎防詐騙，低價年貨勿相信、金流驗證是詐術，守住紅包好過年。」，請依修正後內容辦理推播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永吉國中 1150209



PHAA1156000937

公文文號：1156000937

主旨：修正115年2月份打詐臺北隊反詐宣導素材附件之跑馬燈文字內容，請各單位協助推播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

裝

訂

線